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m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就學補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83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提案單、修正部分條文公告、修正令、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A51000000A0000000_A09000000E_115008351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51000000A0000000_A09000000E_1150083511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51000000A0000000_A09000000E_1150083511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51000000A0000000_A09000000E_1150083511_send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51000000A0000000_A09000000E_1150083511_senddoc1_Attach5.pdf、附件六

A51000000A0000000_A09000000E_1150083511_senddoc1_Attach6.pdf)

主旨：轉知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令、自治條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各一份，請惠予協助公告，以利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115年8月13日恆鎮民字第1150006977號函辦理。

二、如對旨揭條例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徐小姐，電話：08-8898112#13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教育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就學補助）、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均含附件）

115083511
電話：02-7736-587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就學補助）



1150200969 115/08/24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

地址：946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

聯絡人：徐美涼

聯絡電話：08-8898112#133

傳真：08-8893984

電子信箱：d4d146@hengchue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恆鎮民字第1150006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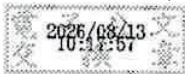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376535400A115000697700-1.pdf、376535400A115000697700-2.pdf、
376535400A115000697700-3.pdf、376535400A115000697700-4.pdf、
376535400A115000697700-5.pdf)

主旨：檢送本所「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令、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等各一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民政類決議案辦理。

正本：全國各鄉政市公所、教育部

副本：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城南里辦公處、城北里辦公處、城西里辦公處、山腳里辦公處、網紗里辦公處、仁壽里辦公處、茄湖里辦公處、頭溝里辦公處、四溝里辦公處、德和里辦公處、龍水里辦公處、山海里辦公處、大光里辦公處、水泉里辦公處、南灣里辦公處、墾丁里辦公處、鵝鑾里辦公處、本所民政課



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第 四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鎮長 尤史經	附 署 人	
案 由	修正「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屏東縣政府來函修正部分內容條文。 二、為因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縣市政府即將補助各國中小營養午餐費用，爰修訂國中小獎助金額標準。 三、鼓勵將孩子留在本鎮讀書因而不受第二條條例限制。 四、為避免文字疏漏導致誤解，爰加以修正及統一文字。 五、於年度預算內，修正獎助條例生效日期。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無。		
議 決	照案三讀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恆鎮民字第115000697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民政類決議案辦理。

鎮長 尤史經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恆鎮民字第115006970號

附件：

修正「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檢附「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

鎮長尤史經

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恆鎮社字第170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恆鎮社字第 61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恆鎮社字第693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 恆鎮社字第1116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恆鎮社字第1187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恆鎮社字第100000832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 九 日恆鎮社字第1000019246號令修正公布第5、6、9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恆鎮社字第101000512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恆鎮社字第104326151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恆鎮社字第105313025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恆鎮社字第10631097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恆鎮社字第106314732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恆鎮社字第11230391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恆鎮民字第113000523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恆鎮民字第1140012673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恆鎮民字第1150006970號令修正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現設籍本鎮之居民就讀國內現行學制(含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術及專科教育、特殊教育、空中教育、進修及國民補習教育，但不含學前教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於本鎮者。二、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滿一年後(須連續不中斷)始可申請獎助學金。

第三條 獎助學金經費每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本所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補助經費調整獎助學金金額。

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就讀非本鎮國小及國中、高中(職)以上之學校由學生(須成年)、父母(任一方)、監護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並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四條之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就讀私立專科、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由學生(須成年)、父母(任一方)、監護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定額就學獎助金申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標準如下：一、國小、國中：上限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審核)。二、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一)公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補助學費、雜費上限新臺幣一萬元、私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二)公立專科補助上限新臺幣七千元(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審核標準；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私立專科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臺幣七千元。(三)高中(職)：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審核)。

第五A51000000A0000000_A09000000E_1150083511_senddoc1_Attach5.pdf 助學金上限四千五百元(依



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審核)，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設籍限制。

第六條 現設大光、南灣、龍水三里之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除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外，且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該三里，但戶籍遷出該三里後再遷入者，設籍該三里滿一年後(須連續不中斷)，始得領取加倍補助；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戶籍遷出該三里者，適用第五條補助金額。

第七條 獎助學金金額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獎助學金金額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金額。

第八條 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項目者，本所不再予以補助該項目。✓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屏東縣恆春鎮公所</u> (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屏東縣政府來函修正。
第二條	現設籍本鎮之居民就讀國內現行學制(含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術及專科教育、特殊教育、空中教育、進修及國民補習教育，但不含學前教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於本鎮者。二、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滿一年後(須連續不中斷)始可申請獎助學金。	現設籍本鎮之居民就讀國內現行學制(含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術及專科教育、特殊教育、空中教育、進修及國民補習教育，但不含學前教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於本鎮者。 二、二、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滿一年後(須連續不中斷)始可申請獎助。	依屏東縣政府來函修正所載款次無須分段及統一文字。
第三條	<u>獎助學金經費</u> 每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其他機關單位</u> 回饋本鎮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經費額度調整獎助學金金額。	補助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鎮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經費額度調整獎助金額。	新增補助單位及統一文字。
第四條	符合 <u>申請資格</u> 之學生就讀非本鎮國小及國中、高中(職)以上之學校由學生(須成年)、父母(任一方)、監護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並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就讀本鎮國小、國中者由就讀學校申請)高中、高職以上及在外鄉鎮市就讀國小、國中者由父母、學生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並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	依屏東縣政府來函修正及統一文字。

	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四條之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u>就讀</u> 私立專科、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由 <u>學生(須成年)、父母(任一方)、監護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定額就學獎助金</u> 申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符合資格之私立專科、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由父母、學生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就學獎助金申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統一文字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標準如下： 一、國小、國中： <u>上限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審核)</u> 。二、 <u>高中(職)</u> 、專科、大學、研究所：(一)公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補助學費、雜費 <u>上限新臺幣一萬元</u> 、私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二)公立專科補助 <u>上限新臺幣七千元</u> (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審核標準；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私立專科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臺幣七千元。(三) <u>高中(職)</u> ： <u>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審核)</u> 。	獎助金額標準如下： 一、就讀國小、國中獎助為：教科書費全額、午餐費上限二仟元、代收代辦費上限一仟元。二、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獎助金為： (一)公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補助學費、雜費新臺幣一萬元、私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台幣一萬元。 (二)公立專科補助新臺幣七仟元(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審核標準；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私立專科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台幣七仟元。 (三)高中、職：新臺幣三仟伍佰元(包含學費或雜費	為因應 115 年第一學期各縣市政府即將補助各國中小營養午餐費用、屏東縣政府建議修正及統一文字